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新人防〔2021〕14号

签发人：叶希宇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细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按照要求，人防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抽查规则。

第二条 【定义】

我办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我办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原则】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原则】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我办统筹安排检查事项，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

第五条 【原则】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条 【统筹机构】

人防办执法监察大队负责本办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七条 【执行机构】

人防办执法监察大队，负责具体实施本机构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八条 【电子化】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双随机”子系统操作和实现。

第九条 【清单的制定和公布】

人防办执法监察大队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办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录入“双随机”子系统，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清单覆盖率】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库】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办或上级机关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人防办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双随机”子系统，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姓名、单位、执法证编号号、执法主体类型、执法检查事项等。

“双随机”子系统根据执法人员名录库汇总的信息，实现按人员信息分类检索、按照检查事项分类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库】

人防办执法监察大队，要建立本辖区的检查企业名录库。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

“双随机”子系统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企业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检查企业名录库。

第十三条 【计划的制定和发布】

人防办执法监察大队，通过“双随机”子系统，汇总并发布本年度检查计划，同时，按要求上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

第十四条 【计划的要求】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

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五条 【计划实施】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双随机”子系统，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并在公示系统后台对具体企业进行标注。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的抽取】

通过“双随机”子系统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即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被检查对象的抽取】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1 次，检查对象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数量按照不超过 20% 的比例限定。

但是，对于进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八条 【抽查方式的选择】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九条 【检查结果的确定】

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对需要经过检验检测的，应当在检验检测异议期间届满，或者收到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送达被检查对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

第二十条 【检查结果反馈】

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反馈方式与录入】

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反馈结果送达被检查对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报告与反馈情况录入“双随机”系统。

第二十二条 【企业监督】

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反馈对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统一公开】

通过本部门政务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政务网站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反馈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二十四条 【纪律要求】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五条 【责任承担】

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